**项目名称：重庆高速石油销售有限公司2022年度成品油运输项目（第三次）**

**招标编号： SF20220020003**

**竞争性比选文件**

**比 选 人：重庆高速石油销售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机构：重庆市五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公告 3](#_Toc7082)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 5](#_Toc2165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5](#_Toc1390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_Toc26250)

[第五章 竞选文件格式 21](#_Toc9428)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公告**

**重庆高速石油销售有限公司2022年度成品油运输项目（第三次）**

**竞争性比选公告**

1.比选条件

本项目已批准，项目业主为重庆高速石油销售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重庆高速石油销售有限公司2022年度成品油运输项目（第三次）进行竞争性比选。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项目名称：重庆高速石油销售有限公司2022年度成品油运输项目（第三次）；

2.2项目地点：重庆G5013渝蓉高速高升加油站、G65包茂高速重庆段板溪加油站。

2.3比选范围：重庆高速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加油站配送的成品油配送业务。(承运的油品主要包括汽油和柴油)；年预计配送总量为10万吨。

2.4服务期：12个月（具体开始时间以比选人通知为准，每次运输以比选人通知之日派车进行配送）。

3.竞选人资格要求

3.1 竞选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体要求详见比选文件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1.4.1条。

3.2本次比选划分为一个标段。

3.3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竞选。

4.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竞争性比选公告、比选结果公示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www.cegc.com.cn/gw/newsInfoMenu.html?id=41&key=2）、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43.240.249.108:8088）上发布。

4.2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时间：2022年2月 14 日9时00分-2022年 2月16 日 17时00分内报名（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逾期不予受理。竞选人需将盖章的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的扫描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924964507@qq.com，完成报名并获取竞争性比选文件（完成报名的比选申请人方可参与本项目的竞选）。

5.竞选文件的递交

5.1 竞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下同）为 2022 年2 月 17 日 14 时 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为重庆咨询大厦开标厅（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A座。具体接标处详见开标当天一楼大厅电子显示屏上交易日程安排）。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6.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高速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66号

联系人：龙老师

联系电话：15826100085

代理机构：重庆市五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咨大厦1702室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3－63850372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比选人 | 比选人：重庆高速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66号  联系人：龙老师  联系电话：15826100085 |
| 1.1.3 | 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重庆市五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咨大厦1702室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3－63850372 |
| 1.1.4 | 项目名称 | 重庆高速石油销售有限公司2022年度成品油运输项目（第三次） |
| 1.1.5 | 地点 | 详见比选公告 |
| 1.3.1 | 比选范围 | 详见比选公告 |
| 1.3.2 | 服务期 | 详见比选公告 |
| 1.3.3 | 服务要求 | 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
| 1.4.1 | 竞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本比选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竞选人应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资质要求  （1）营业执照  竞选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竞选人鲜公章。  （2）经营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危险货物运输（3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竞选人鲜公章。  2.业绩要求  近两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国有油品企业进行成品油配送的相关业务证明，累计合同金额不低于30万元。  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且合同能清晰反应该业绩要求，若合同无法反映金额，则还须提供相关结算资料，并加盖竞选人鲜公章。  3.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要求  竞选人自行承诺（格式见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交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6）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9）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两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竞选人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竞选人鲜公章。  4.车辆要求  （1）竞标人须承诺能根据重庆高速石油运量情况合理配备相应的承运车辆，保证有不低于总运力10%的备用运力，同时配备不低于10%小额配送车辆（核载量在10吨以上30吨以下）以满足我公司配送需求，且承运车辆不低于 3 台的承诺函。  （2）竞标人须承诺承运车辆为自有车辆，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托比选人的成品油运输业务，如有违反，将扣除所有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竞选人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竞选人鲜公章。  5.人员要求  押运从业人员（1名，具有有效的从业资格证书（押运）），驾驶从业人员（1名，具有有效的从业资格证书（危驾）），安全环保管理人员（1名）。  提供人员的身份证、从业资格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竞选人鲜公章。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比选人不组织，由各竞选人自行踏勘。 |
| 1.10 | 比选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人发出的澄清与修改书或补充通知 |
| 2.3 | 竞选文件递交时间及截止时间 | 递交文件开始时间：2022 年 2 月 17 日13时 30 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 2022年 2 月 17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3.1.1 | 构成竞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竞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 | 竞选报价 | 1.本项目预估总金额为40万元，具体数量根据比选人实际运输情况确定。  2.本次报价方式采用下浮比例值a，即下浮比例值a≥0.00%，并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否则按否决竞标处理。  3.竞选人根据自行情况填报下浮比例值。 |
| 3.3.1 | 竞选文件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提交竞选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 | 按本须知第1.4.1款规定提供。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竞选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名盖章要求 | 按本章竞选人须知第3.7.3款执行。 |
| 3.7.4 | 竞选文件的份数 | 纸质版竞选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并在封面上标注“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 3.7.5 | 装订要求 | 竞选人应将竞选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标注页码。 |
| 4.1.1 | 竞选文件的密封 | 竞选文件应将纸质版竞选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自行密封在一个或多个封套（或文件袋）中，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在封套（或文件袋）写明相应内容。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竞选文件”袋的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比选人名称：  （项目名称） 竞选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竞选人名称： （单位全称盖章） |
| 4.2.2 | 递交竞选文件地点和截止时间 | 递交地点：重庆咨询大厦开标厅（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A座。具体接标处详见开标当天一楼大厅电子显示屏上交易日程安排）。  递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2 月 17 日14时 00分（北京时间） |
| 4.2.3 | 是否退还竞选文件 | 否。投标截止时间止竞选人不足3家的，当场退还其竞选文件，并由竞选人代表签名确认。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地点 |
| 5.2 | 开启竞选文件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启竞选文件：  1. 宣布开启竞选文件纪律；  2. 宣布开启竞选文件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递交竞选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竞选文件的竞选人名称，并点名确认竞选人是否派人到场；  4. 密封情况检查：竞选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竞选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  5. 设有限价的，公布限价；  6. 开启竞选文件顺序：随机开启；  7. 当众随机开启“竞选文件”袋，公布竞选人名称、竞选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竞选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启竞选文件记录上签名确认；  9. 开启竞选文件结束。 |
| 6.1.1 | 评审小组的组建 |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 |
| 7.1 |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成交竞选人 | 否 |
| 7.3.1 | 履约担保 | 履约保证金金额：5000元；  缴纳形式：现金或转账；  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退还时间：本合同结束后。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9.1 | 比选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比选代理服务费1万元整，此费用由中选人在领取中选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 |
| 9.2 | 监督部门 | 本次比选工作受重庆高速石油销售有限公司监督。 |

**注：本须知前附表与后文不一致之处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比选。

1.1.2 本项目比选人：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比选代理机构：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

1.2.3 本项目资金落实情况：/。

1.3 比选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比选范围：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3.3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4 竞选人资格要求

1.4.1 竞选人应具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活动。

1.4.3 竞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提供比选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比选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比选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被责令停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竞选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5 费用承担

竞选人准备和参加比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和竞选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比选竞选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及比选币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项目一律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组织踏勘，由竞选人自行踏勘。

1.9.2 竞选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竞选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比选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比选预备会。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2. 竞争性比选文件

2.1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比选文件包括：

（1）比选公告；

（2）竞选人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基础资料；

（6）竞选文件格式。

（7）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部

分。

2.2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2.2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 竞选文件

3.1 竞选文件的组成

3.1.1 竞选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第五章 竞选文件格式。

3.2 竞选报价

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3 竞选文件有效期

3.3.1 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选文件有效期内，竞选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选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选文件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选人延长竞选文件有效期。竞选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竞选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选文件；竞选人拒绝延长的，其比选竞选文件失效，但竞选人有权收回其竞选保证金。

3.4 竞选保证金

不采用。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本需须知第1.4.1项的规定执行。

3.6 备选竞选方案

竞选人不得递交备选方案。

3.7 竞选文件的编制

3.7.1 竞选文件应按第五章“竞选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可以提出比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 竞选文件应当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有关服务期、竞选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竞选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名的，竞选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选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确认。

3.7.4 竞选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封面均须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竞选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竞选

4.1 竞选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选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1.2 竞选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和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竞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2 竞选文件的递交

4.2.1 竞选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递交竞选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竞选文件。

4.2.2 竞选人递交竞选文件的地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选人所递交的竞选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3 竞选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递交竞选文件截止时间前，竞选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选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竞选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选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名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竞选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选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启竞选文件

5.1 开启竞选文件时间和地点

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启竞选文件程序

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6. 评审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比选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比选人或其委托的比选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比选人或竞选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竞选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竞选文件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比选、评审以及其他与比选竞选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选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成交竞选人为成交竞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排名第一的候选成交竞选人放弃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候选成交竞选人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重新进行比选。

评审小组推荐候选成交竞选人的人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竞选文件有效期内，且未有竞选人的异议与投诉，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竞选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竞选人应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比选人提交履约担保。并应符合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成交竞选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成交竞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比选人和成交竞选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和成交竞选人的竞选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竞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成交竞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竞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比选竞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竞选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比选人与竞选人串通竞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竞选人串通竞选：

  （1）比选人在开启竞选文件前开启竞选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竞选人;

  （2）比选人直接或者间接向竞选人泄露标底、评审小组成员等信息；

  （3）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竞选人压低或者抬高竞选报价；

  （4）比选人授意竞选人撤换、修改竞选文件；

  （5）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竞选人为特定竞选人成交提供方便；

  （6）比选人与竞选人为谋求特定竞选人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8.2 对竞选人的纪律要求

竞选人不得相互串通竞选或者与比选人串通竞选，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竞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竞选人相互串通竞选：

  （1）竞选人之间协商竞选报价等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竞选人之间约定成交竞选人；

  （3）竞选人之间约定部分竞选人放弃竞选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竞选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竞选；

  （5）竞选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竞选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选人相互串通竞选：

  （1）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竞选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选事宜；

  （3）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选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相互混装；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竞选的，属于以他人名义竞选。

  竞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竞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竞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竞选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本次招标工作受重庆高速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监督。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竞选人名称 |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竞选文件的签名盖章 |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
| 竞选文件格式 | | 符合第五章“竞选文件格式”的要求 |
| 委托代理人 | | 竞选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且其授权委托书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资质要求 |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要求 |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车辆要求 |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人员要求 |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比选范围 |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服务期 |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竞选文件有效期 |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竞选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竞选报价 |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3.2项规定。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技术部分： 10分  商务部分：20分  报价：70分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
| 2.2.4(1) | 技术部分  （10分） | 最终计算技术部分得分时，取所有专家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分为最终技术得分。 | | |
| 安全及应急服务能力（6分） | 1．根据运输安全目标及指标的实际措施及工作方案的优良进行打分，0-1分；  2．根据拥有健全的安全层级责任制优良进行打分，0-1分；  3．根据完善的运输安全日常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优良进行打分，0-2分；  4．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安全的停车场地（车辆注册地行政区域租用3年以上），并提供相关证明性文件，得1分；  5. 根据是否有较完善的危化品运输应急预案的优良进行打分，0-1分。 | |
| 承运服务总体方案及设施设备（4分） | 一、服务总体方案（2分）：  1.针对招标人需求制定全面的油品运输工作流程和服务保障方案，根据优良进行打分，得1-2分。  二、设施设备  1.罐车有安装能覆盖罐底卸油口、罐顶取样口区域的车辆视频监控得1分（提供安装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鲜公章）。  2.运输车辆提供安装了电子铅封设备的证明得1分（提供安装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鲜公章）。 | |
| 2.2.4(2) | 商务部分  （20分） | 运输车辆及运输保障能力（20分） | 1.提供具备合法有效的机动车登记证、行驶证、危化品道路运输证，安监部门核发的《罐体检测报告》的自有危化品专用油罐车12台，得6分，在12台的基础上，每增加一辆自有车辆及对应缴纳社保的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加0.5分，最多加4分。（提供对应人员相关证明复印件、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危化品运输许可证复印件、车辆正面彩色扫描件。）  2.运输保障能力：近1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包含正在履行的合同）成品油配送的相关业务证明累计合同金额不低于100万元，得4分，在100万元基础上每增加100万元加1分，最多加6分。（资格审查业绩不重复计分，提供相关结算资料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鲜公章。） | |
| 注：以上所有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或等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计算错误外），在后续的评审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 | |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OO％×(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 |
| 2.2.4(3) | 评标价 | 70分 | 投标报价部分评分标准，分值70分。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下浮比例值a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在此基础上，投标下浮比例值与评标基准价相比，下浮比例值a每增加1%扣1分，每减少1%扣2分，扣完为止；投标下浮比例值与评标基准价相同的得满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3 | 评标程序 | 1.按本章评标办法第3.1款进行初步评审。  2.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1项及第2.2.4（1）目的规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技术部分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技术部分的各因素评分。  3. 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按照本附表第2.2.4（2）目规定的评分方法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分。  4.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按照本章第2.2.2项计算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并按本附表第2.2.4（3）目规定的评分方法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  5.对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投标报价得分进行汇总，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家，则按相应家数推荐。 |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高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评标定标办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小组要求竞选人必须提交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和第 3.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竞选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比选处理。

3.1.2 竞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竞选作否决比选处理：

（1）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竞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本竞争性比选文件约定的其它情形。

3.1.3 竞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竞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竞选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竞选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竞选作否决比选处理。

（1）竞选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竞选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竞选人对所提交竞选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小组不接受竞选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竞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竞选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竞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竞选人外，评审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竞选人。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件A：否决比选条件

**附件A：否决竞选情况一览表**

**否决竞选条件一览表之外的评审小组不得判为重大偏差。**

|  |  |  |
| --- | --- | --- |
| **竞争性比选文件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竞选条件** |
| 第二章3.2 | 竞选报价 | 各竞选人的所填报的竞选报价须大于（或等于）本项目限价，否则按否决竞选处理。 |
| 第三章3.1 | 初步评审 |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竞选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则作否决竞选处理。 |
| 竞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竞选作否决竞选处理：  （1）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本比选文件约定的其它情形。 |
| 竞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原则对竞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竞选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竞选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竞选作否决竞选处理。 |
| 其他 | /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成品油公路运输合同**

甲方：重庆高速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重庆市

甲方（托运方）：重庆高速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彦

办公地址：重庆市

电话：13330253298

乙方（承运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办公地址：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危险化学品运输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标的物：成品油（汽油、柴油）。
2. 运输方式：危化品专用油罐车公路运输。
3. 运输数量、运距和运费

3.1运输数量：以油库出库单数量为准。

3.2运距:以甲方乙方实际测量数据并共同认定为准，最近。

3.3运费：按双方共同确认的实际运输距离与油品运输数量据实结算

3.3.1甲乙双方约定，运费的结算标准如下：

以发油油库到配送成品油的目的加油站的运距计算，当运距小于等于50公里时，运费为 元/吨；当运距大于50公里时，运费为 元/吨/公里。

其中发油油库为甲方指定油库。

3.3.2此运费结算标准包含增值税、承运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4.运费结算

4.1结算时间:每月 日为当月运费核对日，核查上月 日至当月 日实际发生运费。乙方必须在当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将当月运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为含税价，税率按照国家税率标准）送达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于次月15日前及时支付乙方运费，如特殊原因甲方推迟支付乙方运费的，经双方协商后进行支付。

4.2结算方式：以转账或汇款方式。

4.3乙方指定收款单位、开户银行或账户：

乙方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5.证照手续

5.1乙方须具备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危险货物运输（3类）经营范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5.2乙方车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机动车登记证、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各地安监部门核发的《罐体检测证明》，如甲方有需求需提供承运油罐车容积检定证书；乙方油罐车辆必须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罐体结构和附加设备。乙方对车辆集中管理，在配送过程中对车辆运输安全环保承担全部责任，车辆在任何时候都应视为是由乙方拥有并负有管理责任。

5.3乙方从业人员须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有能力满足甲方需求，管理规范的专业成品油运输企业；驾驶员和押运员必须取得政府部门核发的合格从业资格证，同时必须进行成品油的安全特性、油罐汽车的技术性能、防火灭火知识、消防器材使用方法以及突发事件处理的岗前培训。乙方应及时提供驾驶员及押运员的劳保用品，满足人员作业条件。乙方应定期将所有车辆及人员的资质信息更新提交至甲方备案。

6.运输车辆

6.1乙方根据甲方运量情况合理配备相应的承运车辆，拥有完全产权属于自有资产的油罐车辆不得低于12台，其中3台为本项目专用车辆（不低于总运力10%的备用运力，同时配备不低于10%小额配送车辆（核载量在10吨以上30吨以下）以满足我公司配送需求），根据甲方计划合理安排配送计划，且承运车辆必须做到专车专营、汽柴油专车专运，具备相应线路通行证。

6.2乙方运输车辆符合国家行业管理标准和车辆技术安全管理标准要求，符合甲方成品油运输车辆标准要求；乙方因需求新购置车辆要经甲方检查符合国家安全技术的检验证明后方可使用。

6.3乙方运输车辆及附属设备和各种随车油品计量器具符合国家行业管理标准。按甲方的要求安装防滑、防撞装置以及防坠落装置（如防护栏），卸油口必须配备有气动和手动双重阀门开关，并配备卸油口箱，同时按甲方或政府部门的要求配备下装式装卸油口、油气回收、GPS全球定位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车辆安装的监控系统甲方有权查看（开放端口）；上述系统的安装及运行费用由承运商自行承担。

6.4乙方必须保证运输车辆处于适合油品运输的安全良好状态和GPS系统正常运行状态，卸油口和配套胶管口径符合标准，与加油站地埋罐进油口径保持一致，油罐车内无积水、杂质、清洗干净、隔箱无渗透和滴漏，罐车工具箱无多余容器和变径卸油接头，闲置不用的卸油口应用铅封锁死或永久封闭。

6.5乙方运输车辆必须符合甲方规定的形象标准，即车辆外观清洁、前后牌照清晰、驾驶室车门标识清晰、罐体标识、卸油口标识和危险品标识清晰、半挂车厢和车头连接处钢板上面不得放置异物、罐体无严重锈蚀或影响强度的罐体变形等。

6.6乙方运输车辆必须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货物险、不计免赔险。其中，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保额不得低于100万元，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100万元，货物险在10-30万元，车上人员责任险每座保额不得低于50万元。有押运员的，副驾驶也必须购买车上人员责任险。

6.7乙方运输车辆使用期限执行危险品运输车辆强制报废规定。乙方虚假、瞒报证照资料的车辆或套牌使用车辆的，经查属实乙方除赔偿损失承担相应责任外，将没收保证金，并将永久清退合同自行解除。

6.8乙方车辆实际载重量不超过行驶证明的及行业部门规定的荷载量，并将车辆情况报甲方备案；严禁超载、超速行车和车辆带病行驶。驾驶员、押运员应持证上岗，禁止无证和不按准驾车型资质驾驶油罐车。

7.运输车辆专车专运及清罐管理

7.1乙方运输车辆实行专车专运，不得汽柴油混装。

7.2乙方运输车辆要有明显的专车专运标识；乙方驾驶员要按甲方指定分仓装卸油品，不得错装错卸。油品装、卸完后乙方驾驶员要在油罐车卸油口悬挂明显的油品标识牌。油库、加油站如发现油罐车所提运油品与专车专运标识牌不符而驾驶员又提供不出改装油品的书面证明，可拒绝装、卸油。

7.3乙方油罐车换装不同类别对的油品前，必须上传书面清罐保证书，将车内油品卸净后对油罐清洗干净，确保油品运输过程中的质量达标，避免油品质量交叉污染。甲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抽查油罐车清洗质量，检查发现不符的，有权拒绝装油。

7.4乙方应保证至少有3辆运输车辆由甲方专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到甲方系统外承揽油品，且乙方应保证满足甲方所有的配油需求。

8.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甲方应严格执行甲方应履行的权利与义务。

8.2甲方有权对乙方及车辆、人员的资质进行审核和检查，如发现有不符合运输要求的情形，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8.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保证在装卸油和运输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8.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执行甲方调度指令，不得无故拖延、推诿，保证正点到位率100%。凡因不服从指挥，造成恶劣影响者，按甲方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或取消运输资格。

8.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车辆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除正常保养和修理外，确保车辆24小时随时按调度指令运行。乙方必须按甲方指派运输任务、指定行驶路线和到达时间执行。

8.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签订运输安全环保合同和服务质量承诺书。

8.7甲方有权制定乙方运输车辆的准入标准，有权制定货损赔付和惩罚制度，乙方必须执行。

8.8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4条约定向乙方支付运费，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对货物运费进行结算，则乙方有权终止货物运输。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乙方保证在装卸油和运输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9.2乙方保证运输途中成品油数量准确。若发生油品数量不准确或货损货差超过标准损耗部分，则承担全部责任及全部损失。

9.3乙方保证从油库至加油站的运输途中的成品油质量。由于运输途中的油品质量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全部损失。

9.4乙方应负责对参与运输的驾驶员及其他有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安全环保培训，必须具备化学危险品运输的安全环保知识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技能，确保装、运程序遵照国家有关安全环保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9.5乙方必须设置专职安全环保管理岗位，建立健全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日常安全及监控管理工作；必须按照国家油罐车汽车运输保险的有关规定，参加相应的保险，并取得保险文书或财务担保证明，降低油品运输风险。

9.6乙方运力要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度指挥。如遇突发事故、车辆维修、保养等特殊原因造成运力不足，内部应尽力协调解决同时向甲方通报予以调整；确定不能内部协调解决的，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不得影响甲方调运安排。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加油站脱销断档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9.7乙方因营运资质或司运人员不足或证件不齐等原因影响油品配送并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由乙方全权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必须按甲方损失金额的130%赔偿。乙方不缴纳赔偿金额时，甲方有权在乙方的运费中扣除赔偿金额予以抵扣。

9.8乙方在结算运费时必须核对运费数额。提交结算发票及资料，每季度向甲方提供运输情况总结，对制约运输畅通的环节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甲方向乙方提供甲方及加油站的评价和意见，乙方必须在一周内给予书面答复并整改。

9.9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车辆的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保险单，该保单的价值应大于每次货损保险赔付金额。如果保单金额少于车辆实载油品价值，甲方有权将一个月的运费作为货物风险抵押金。

9.10乙方应监督司押人员或维修人员对GPS等监控系统及铅封的正常使用，无论重车或空车，乙方都不得擅自打开、挪动和人为损坏铅封，甲方有权在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检查油罐车，对违反规定者按合同规定予以处罚。

9.11乙方运输车辆离开油库、加油站前，油库、加油站工作人员负责对油罐车所有进出油口进行施封，乙方驾驶员不得私自施封，没有按规定施封的油罐车不得离开油库、加油站。

9.12乙方必须按照要求安装GPS 终端设备，并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如发现系统或设备故障，必须维修确保终端完好可正常使用后，方可继续执行甲方运输任务。

9.13乙方有自主打击偷盗油品行为的义务，必须设置专职的监控管理岗位，负责实时监控运输车辆的行为，并对车辆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及时跟踪、检查、落实问责，同时要把相关情况向甲方报告。如乙方因管理不到位，日常监控失职不能及时发现并查出相关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或知情不报被甲方检查发现的，将扣除保证金并清退承运商资格。

9.14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油品超耗，乙方可现场直接赔付或当月运费结算时由甲方按照乙方超损当日加油站挂牌价扣除超损金额缴纳超耗赔偿。若乙方多次出现油品超损且超损情况严重，甲方有权按甲方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或取消其承运商资格。

9.15乙方应监督司押人员配送期间不得态度恶劣，服务质量差，被加油站投诉并核实情况属实的，罚款1000元，累计投诉3次以上，取消相应司押人员的配送资格。

9.16乙方应定期对运输车辆进行维修保养，确保运输安全运行。

10.油品的装卸

10.1乙方运输车辆进库装油,必须按照甲方及油库相关规定和流程进行操作,服从油库工作人员的安排和指挥。

10.2乙方运输车辆到达卸油地点后，必须按照甲方加油站相关规定和流程进行操作，服从加油站工作人员的安排和指挥。

10.3在油品装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人身、火灾、爆炸等事故。确系由乙方造成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全部损失。

11.计量及损耗标准

11.1计量：执行甲方油品计量相关规定。

11.2损耗标准：执行甲方油品损耗相关规定。超出损耗标准的部分，由乙方按照实时市场价格（卸油站点实时挂牌价）进行赔付。若乙方未按时进行赔付，则甲方有权在运费中扣除。

11.2.1运输定额损耗标准：乙方承运油品损耗率按照互不找补原则，汽油损耗率 ，柴油损耗率 。

11.2.2乙方对运输过程中的油品数量和油品质量全权负责，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被抢、被盗、被换等造成油品损失的，由乙方全责承担并负责赔偿。

### 11.2.3乙方需承诺甲方地罐标定后接受地罐交接方式，发生超耗属乙方责任的，按交接差量由乙方承担赔偿。

11.3质量规定

11.3.1乙方保证油品原装原卸，按甲方安排到指定的油库提油并配送到指定的卸油地点，若违反本合同的规定造成油品质量问题，全部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也应确保所提供的油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11.3.2乙方把油品运输到加油站，会同加油站工作人员打开施封，如发现油品存在质量问题而乙方又不能证明该质量问题是在装车前已存在或是因收油方的过错造成的，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11.3.3发生油品数质量问题需要进行责任调查认定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1.3.4若乙方运输车辆未实行专车专运，或换装油品前未清洗干净，或私自承运系统外油品等而使油品出现质量问题的，经核实属乙方责任的，乙方要按油品损失额的130%进行赔偿；如被政府有关部门查实或被媒体曝光，给甲方造成严重影响的，乙方必须赔偿甲方的一切经济和商誉损失，同时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运输合同。

12．考核标准

12.1乙方车辆1个月综合损耗高于甲方公司规定，且未控制在年度综合损耗管控目标内，对乙方提出警告，同时对综合损耗超耗量进行1倍赔付。

12.2乙方车辆连续2个月综合损耗高于甲方规定，且未控制在年度综合损耗管控目标内，对乙方车辆进行下车培训，直至整改完毕，同时综合损耗超耗量按1.5倍进行赔付。

12.3乙方车辆连续3个月综合损耗高于甲方规定，且未控制在年度综合损耗管控目标内，对乙方车辆进行清退，同时综合损耗超耗量按2倍进行赔付。

12.4综合损耗超耗量赔付额=综合损耗超耗量\*国家最高限价\*赔付倍数。

13．验收

13.1乙方承运的油品到达卸油地后，甲方须在现场对承运油品进行计量和质量鉴定。如甲方对油品数量和质量提出异议，乙方不得卸油。

13.2如甲方在验收期内，对油品数量和质量提出异议，数量异议由甲方工作人员和乙方共同测量复核，质量异议由甲方工作人员进行上报，核实质量无问题方可接卸。

14. 商业秘密管理

14.1除法律规定应当公开以外，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其了解和知悉的有关甲方公司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市场秘密、财务秘密、管理秘密及其他方面的秘密信息。

14.2前款规定的双方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15.合同变更与解除

15.1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合同变更与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

15.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单方解除合同：

15.2.1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5.2.2将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5.3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可单独解除本合同：

15.3.1发现不符合运输要求的情形，乙方拒不整改或多次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15.3.2乙方未按时送达油品，造成甲方脱销2次以上的；

15.3.3因乙方原因，造成运送油品丢失、损毁、变质，无法向甲方履行交油义务，从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破坏甲方企业形象的；

15.3.4乙方在运输途中造成交通事故或对环境造成污染，社会影响恶劣，经相关部门认定是乙方责任（包括全部责任或主要责任）的，甲方可根据乙方责任大小及其他具体情形，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15.3.5乙方在装油地至卸油地的全过程中，不服从相关工作人员的管理，违反安全操作规程，造成安全环保事故的，或者虽未造成安全环保事故，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破坏甲方企业形象的；

15.3.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成品油运输业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15.3.7乙方出现倒卖置换油品现象，造成甲方经济利益损失，社会影响恶劣；

15.3.8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严重破坏甲方企业形象的其他情形；

15.4合同解除后，原合同中的结算、清理和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15.5解除合同方在解除合同时，应履行通知对方义务。

16.违约责任

16.1乙方应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严格落实安全环保运输责任。乙方在承运期间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重大安全环保事故的，造成第三方人员伤害、环境污染及财产损失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直接解除合同，清退出配送体系。

16.2乙方车辆不符合国家行业管理标准和车辆技术安全管理标准要求、证照不齐全，罐体结构和附加设备不符合安全管理规定的，将不合格车辆进行无限期停运，直至整改完毕。

16.3乙方车辆GPS定位系统和视频监控发生损坏，需在7天内维修好，并对损坏的车辆进行停运。

16.4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的9.6条款和9.7条款造成甲方脱销的（不可抗力除外），按照当车载油量的价值进行赔偿，造成其他损失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当车载油量价值=采购价格\*载油吨数。

16.5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按照罐车或地罐的方式进行油品交接，出现超耗的按照9.14条款执行，损耗标准按照11.2条款执行。

16.6乙方原因造成油品质量问题的，按照9.3条款及11.3条款执行。

16.7乙方将油品错运到卸油地，应将油品无偿运至约定的收油地并交付给甲方。

16.8乙方违反合同第9条规定的权利义务时，甲方可在乙方当月应结算运费中扣除应付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如造成损失和事故，还应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

16.9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9.13条款，出现倒卖油品等数质量事故，除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立即退出配送体系外，没收保证金，情节严重者，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7.不可抗力

17.1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其后72小时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7.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18．争议及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因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9.合同附件：运输车辆明细表

### 20．特别约定：乙方需承诺全力配合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加油站的地罐标定工作，免费提供罐车协助外，并承担的地罐标定费用 元。

21.合同期限及其他

21.1乙方需为承运车辆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20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履约担保保证金，作为乙方提供的确保按照甲方的安全环保、数质量、时间准时性的要求送达油品等违约条款下时的履约保证，该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通过银行汇款或支票的方式进行支付。该保证金不计利息，甲方有权在乙方发生数质量和配送超时、安全环保损害的情况下决定使用。在履行合同期限内未发生数质量纠纷及责任事故的，合同到期、所有业务清算完成后10日内无息退还油品安全环保数质量信誉保证金。

21.2合同期限：合同自 起至 止。

21.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廉洁从业责任书

**甲方：重庆高速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的交易行为，维护公平竞争，预防商业贿赂，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

（三）加强相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交易过程中发现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应及时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人员提供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合伙经营，不得向乙方单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四）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工作安排或上学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个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接受、占用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购买、租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不得通过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漏给乙方及其它企业和个人。

（九）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与交易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第三条 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不得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为甲方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购置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值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八）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向甲方人员打探涉及乙方的商业秘密。

（九）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根据情节和后果，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外，还将在重庆高速集团系统内分别给予通报、限制或禁止与其交易的处理；涉嫌犯罪的，报请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条本责任书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乙双方签订交易合同的，本责任书作为交易合同附件，与交易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签订交易合同的，本责任书独立有效。

第六条 甲乙双方对本责任书的履行产生争议，不能通过协商解决时，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交易活动完成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责任书规定的行为，按本责任书约定处理。

第八条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成品油公路运输安全环保合同

甲方（托运方）：重庆高速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彦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66号

电话：13330253298

乙方（承运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办公地址：

电话：

1.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劳动法》《安全生产法》《交通安全法》《环境保护法》《道路运输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及《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管理办法》。

2.乙方必须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车辆承担甲方的油品运输，车辆实际载重量与行驶证标明的核载量必须相一致，并将车辆情况报甲方备案，严禁超载、超速行车和车辆带病上路。

3.乙方驾驶员、押运员应当经过相关安全环保知识培训，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做到持证上岗，禁止无证或不按准驾车型资质驾驶油罐车。如在承运期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第三方人员及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发生交通事故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根据车辆情况，积极配合甲方协调运输，保证加油站及时到油。

4.乙方应按国家有关危险品运输规定对危险物品妥善包装，确保油罐车内无积水、杂质，并设置危险物标志和标签。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油品安全，避免环境污染，造成的环境污染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承担运输任务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必须封口严密，能够承受正常运输条件下产生的内部压力和外部压力，保证油品在运输中不因温度、湿度或者压力的变化而发生任何洒落、渗漏。每部承运车辆应配置2个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设置专用的静电接地端子，并在罐车尾安装2根导电橡胶拖地带，保持有效触地。其罐体必须经质检部门检测，持有质检部门颁发的合格证，在检验合格的有效期内方可承运。

6.乙方运输油品的车辆及其附属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管理标准和车辆技术安全管理标准。因乙方运输油品的车辆及其附属设备的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环保事故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在甲方指定库区内装运油品期间，要严格遵守油库各项安全环保管理制度，主动配合并接受油库的安全教育及检查，如违反国家、省市及油库有关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规章制度，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8.乙方运输车辆和司押人员进入油库和加油站进行装油作业及运输到站时，必须服从有关装油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油库和甲方的现场管理；乙方要严格按照油库和甲方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9.乙方司押人员在装卸油过程中，不得停留在驾驶室，要配合油库和甲方监护现场的安全。

10.在装油点和加油站卸油现场，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安全环保事故，由乙方全责承担并负责赔偿。

11.乙方必须购买货物保险，油罐车装油后，必须按正常规定路线行驶，不得在停车场、车辆行人较少路段或其他收油黑点停留；乙方全责承担油品运输过程中的数量和质量安全环保责任。

12.乙方应制定突发情况应急预案，应负责对突发情况或突发事故进行应急反应和相关的善后工作，在发生事故后，乙方应在1小时内口头方式报告甲方，并在48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13.合同期限：合同自 起至 止。

1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 重庆高速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成品油运输管理办法（试行）

重庆高速石油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规范成品油配送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确保配送安全、高效运行，实现油品资源的统一调度和优化配送，公司按照“安全效率、准确快捷、降费增效”和“统一管理、统一标准、统一组织、统一调度”的配送管理原则建立健全成品油运输制度，夯实物流基础管理。

一、进货环节管理

（一）计划上报管理

1. 目前公司加油站地罐主要分为25立方、30立方和50立方三种。加油站根据当日销售情况和实际库存，对次日销售情况进行预估，估算加油站的油品需求量，向经营部上报所需求油品品种和数量，经营部确认后在下午16点前将次日安排计划与车辆反馈给加油站，加油站需确认计划。

2.加油站如遇特殊原因临时需要增加或取消进油计划,必须将增加或取消计划详细原因上报经营部。

3.因配送计划未按时送达可能导致加油站发生脱销断档，加油站需提前4小时上报经营部，由经营部向承运方协调处理。

（二）计划执行管理

承运方在装卸油和运输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法律法规，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承运方无条件执行公司调度指令，不得无故拖延、推诿，保证正点到位率100%。凡因不服从指挥，造成恶劣影响者，按公司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或取消运输资格。

公司有权要求承运方车辆必须服从公司的统一管理，除正常保养和修理外，确保车辆24小时随时按调度指令运行。承运方必须按公司指派运输任务、指定行驶路线和到达时间执行。

承运方运力要服从公司的统一调度指挥。如遇突发事故、车辆维修、保养等特殊原因造成运力不足，内部应尽力协调解决同时向公司通报予以调整；确定不能内部协调解决的，应及时向公司报告，不得影响公司调运安排。如因承运方原因造成公司加油站脱销断档的，责任由承运方承担，按照当车载油量的价值进行赔偿，造成其他损失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当车载油量价值=采购价格\*载油吨数。

二、数质量交接

（一）发油交接

出库油品质量由油库与承运方进行交接，出库前油品质量由油库负责，装油完毕后，车辆驶离油库后油品数质量由承运商负责。

（二）加油站收油数质量交接

到达油站后，由承运商和加油站进行数量和质量交接，加油站验收计量交接为罐车容积表，待地罐标定后采取地罐交接。

1.卸前准备

（1）摆放消防器材。将油罐车引入水平地面，首先检查车辆安全状况，并确保油罐车头必须对向出口（若因卸油口问题而导致无法车头向外时，要保持合理间距，确保车辆应急调头），车辆静止30分钟以上，联接静电接地报警器，接地夹接在油罐车卸油口的金属部位上并确认接地有效, 在上风口方向摆放1具35KG灭火器，将喷管展开，处于备战状态。

（2）检查铅封。油品接卸人员对铅封进行仔细检查，若发现铅封异常现象（断裂、松动、铅封号与配送单不符等）和其他异常情况，加油站应拒绝卸油并及时向数质量主管部门汇报，等待处理。

（3）计量器具准备。油品接卸人员准备好计量器具一套，准备测量油品的原始数据。包含温度计、密度计、量油尺、试水膏、取样桶、量筒、保温盒等齐全且准备到位。接卸人员原则必须为加油站管理人员，必须着工装和正确佩戴安全帽，方可进行接卸油操作。

2.计量操作

（4）检测油品质量。在车辆静置期间，先在前后舱底部各取样1L，采用看、闻、摇、摸方法进行感观测试油品质量，如发现油品浑浊、有异味、水分杂质分层、手感粘度差等现象之一，再取油样进行观察，如果还是有此情况，立即上报公司数质量主管部门。

（5）接卸人员戴上安全帽登车计量数据，务必将车顶防护栏拉起，首先用保温盒放置罐内中液面5分钟读取油温，油高需测量两次，从下尺点下尺，垂直读数，误差小于2MM以第一次为准，在油罐车中部提取油样，倒入量杯中读取视温和视密。记录数据有油高、油温、视温、视密。

（6）查看油罐车罐容表是否在有效期内，根据测得数据计算油品体积，是否在规定损耗内，其中汽油定耗是 ，柴油定耗是 ，若接卸油品存在数量超耗，加油站在入库单上如实填写地罐交接油品超耗数额，签订《公路运输超耗明细表》，运输方司机签名确认。

3.卸油操作

（7）确认油罐。接卸人员确认油罐空罐容满足接卸要求，卸油管线连接时必须进行品号核对，确认所卸油品与地罐储存油品及品号一致，避免接卸混油事故发生。同时保证卸油管线自然弯曲，两端连接口密封无渗漏。

（8）过程监督。油品接卸期间，接卸人员、驾驶员应守在卸油现场，共同对卸油过程进行监督，不得离开卸油现场。期间应随时查看油罐卸入情况和液位仪卸入数据显示是否正常，操作井有无异常油味，透气阀是否通畅，卸油流速是否正常。若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卸油，对卸油口、油罐附件密封性能进行检查，查管线是否破损、密封垫是否损坏、量油口盖是否盖紧、透气阀是否通畅。如有问题应及时排除或上报公司数质量管理部门和工程部进行处理，防止油品接卸跑冒油事故的发生。

（9）卸油完毕后，加油站接卸人员必须登上油罐车对罐车底部油品是否卸净进行确认，对罐底余油进行晃车放净，关好闸阀，拆卸卸油管，并盖严罐口处的卸油帽，收回静电导线，收回灭火器。

（10）当液位仪液面高度、体积等数据在稳定状态时进行卸后液位仪数据采集，据实填写好《高速国储油品入库单》，加油站、运输方签名确认。如液位仪数据出现较大误差，加油站应及时上报公司数质量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11）待公司地罐标定后，按照地罐接卸流程进行油品接卸。

三、承运方管理

（一）证照手续

1. 承运方必须具备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危险货物运输（3类）经营范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 承运方油罐车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机动车登记证、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各地安监部门核发的《罐体检测证明》，如公司有需求需提供承运油罐车容积检定证书；承运方油罐车辆必须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罐体结构和附加设备。

3.承运方从业人员须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有能力满足公司需求，管理规范的专业成品油运输企业；驾驶员和押运员必须取得政府部门核发的合格从业资格证，同时必须进行成品油的安全特性、油罐汽车的技术性能、防火灭火知识、消防器材使用方法以及突发事件处理的岗前培训；应及时提供驾驶员及押运员的劳保用品，满足人员作业条件，并应定期将所有车辆及人员的资质信息更新提交至公司备案。

（二）运输车辆

承运方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有关车辆的管理规定，做好运营车辆的维护、检查、使用、审验和管理专用车辆，确保投用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1.承运方运输车辆符合国家行业管理标准和车辆技术安全管理标准要求，符合成品油运输车辆标准要求。

2.承运方应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包括车辆运行时间、运行里程、罐体检测和计量合格报告书、车辆检查与维修记录等基础资料。

3.人员配备要求：承运方必须为配备一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为每台车辆提供至少一名驾驶员和一名押运员。

4.停车地点要求：承运方运输车辆只允许在规定地方停靠。地点要远离人口密集地区，要为每台车辆提供符合安全规定并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原则上必须集中停靠，并不允许擅自出车执行任务。

5.维修地点要求：承运方运输车辆必须在拥有危险品车辆维修资格的厂家统一进行维修，禁止私自出车维修，承运方对车辆维修要有记录。

6.运输车辆及附属设备和各种随车油品计量器具符合国家行业管理标准。按公司的要求安装防滑、防撞装置以及防坠落装置（如防护栏），卸油口必须配备有气动和手动双重阀门开关，并配备卸油口箱，同时应配备下装式装卸油口、油气回收、GPS全球定位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

7.承运方运输车辆必须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货物险、不计免赔险。

8.承运方运输车辆使用期限应执行危险品运输车辆强制报废规定；承运方车辆实际载重量不超过行驶证明的及行业部门规定的荷载量；严禁超载、超速行车和车辆带病行驶。驾驶员、押运员应持证上岗，禁止无证和不按准驾车型资质驾驶油罐车。

9.承运方运输车辆实行专车专运，不得汽柴油混装。油罐车换装不同类别对的油品前，必须上传书面清罐保证书，将车内油品卸净后对油罐清洗干净，确保油品运输过程中的质量达标，避免油品质量交叉污染。公司有权按照相关规定抽查油罐车清洗质量，检查发现不符的，有权拒绝装油。

10.车辆停运事项

（1）普通运营车辆车龄超过7年，欧标车龄超过8年；

（2）车辆经公司确认损坏频繁或经常由于车辆自身问题无法完成任务；

（3）无原因或提前无通知突然停止运输业务；

（4）有明显安全隐患的车辆；

（5）车辆经过改装，不符合国家或相关制度对于危化品运输基本要求；

（6）荷载吨位与车辆实际吨位不符合；

（7）车辆营运证件过期；

（8）为按照规定购买保险；

（9）车辆出现过严重运输事故，产生较大程度损伤；

（10）其他危害公路配送工作的情况。

由于以上原因出现车辆停运，承运方必须在公司规定时间内整改，并及时补充运力，补充运力车辆以书面形式报公司审核。

四、承运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承运方的权利：

1.承运方有权对公司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2.在装卸作业中，对公司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承运方有权拒绝执行。

3.承运方有权要求公司提供符合安全作业的技术条件和环境。

4.发生严重危及承运方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承运方有权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

（二）承运方的义务：

1.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建立全员安全生产经营责任制，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遵守公司的安全生产和经营规章制度。

2.承运方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和经营法规、标准，严格遵守国家、交通及劳动部门对于易燃易爆危险品运输规定的要求。

3.承运方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工具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必须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由专业生产企业定点生产，并经检测、检验合格，方可使用。

4.承运方应对其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员进行有关安全知识培训，必须确保相关人员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并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方可上岗作业。

5.承运方在进行装卸作业时，必须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下进行，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6.承运方保证油品装车至送达目的地后，油品质量与原发相符，并做好承运货物的保险工作。

7.承运方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公司规定的设备、装置、防护用品、器材、安全检测仪器等。

8.承运方指定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监督和运行稽查工作，认真开展各种安全检查，发现作业过程中不安全行为或安全隐患、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

9.发生事故时，承运方应积极抢险，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并按照公司要求报告事故。

10.承运方应承担在承运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人生伤害、油品泄露产生的环境污染等责任，并承担油品损失赔偿责任。

五、承运方安全管理

1.应严格执行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劳动法》《环境保护法》《道路运输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及《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管理办法》

2.承运方应建立安全组织机构，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经营法规标准，严格遵守公安、交通、运管部门对于易燃易爆危险品运输规定的安全规章制度，遵守公司安全生产、经营的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

3.公司有权对承运方的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承运方危害油库、加油站的违规违章作业行为，公司有权制止并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4.在装卸油环节发生事故，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参与事故的调查，如发现承运方负有责任，承运方按照责任大小进行赔偿。

5.驾驶员、押运员应当经过相关安全环保知识培训，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做到持证上岗，禁止无证或不按准驾车型资质驾驶油罐车。如在承运期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第三方人员及财产损失的，均由承运方承担。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发生交通事故后，承运方应及时通知公司，同时承运方应根据车辆情况，积极配合公司协调运输，保证加油站及时到油。

6.承运方应按国家有关危险品运输规定对危险物品妥善包装，确保油罐车内无积水、杂质，并设置危险物标志和标签。承运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油品安全，避免环境污染，造成的环境污染损失由承运方承担。

六、承运方服务质量考核

1. 公司有权按规定对承运方安全业绩、企业资质、罐车检测证书、从业人员上岗资格证等进行审查，对承运方针对作业项目制定的健康安全环境例卷进行审查并备案，对承运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以及经营资质达不到标准的，公司有权直接解除该运输合同。

2.由于承运方造成的油品质量问题、严重超耗、偷盗行为，公司有权按照运输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违约处理，同时有权依据有关规定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服务质量考核是对驾押人员服务的一种测评和验收方式，包括服务态度、数量交接、质量交接、配送时效、铅封配施等方面的内容；制定《服务质量评价表》，对配送驾押人员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考核。

4.《服务质量评价表》要求对相关评价内容在表中“良好”、“一般”、“较差”栏中打勾，可附上简要说明。如果配送延误，在简要说明中注明延误时间及原因。

5.对配送服务有好的改进建议和意见，可在《服务质量评价表》中进行描述。

6.各加油站应将《服务质量评价表》中车辆基本信息填写完整，公司通过这一服务质量反馈形式参与对承运商驾押人员的评价与考核。

7.根据服务质量反馈意见，公司对承运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总体评价，对做不好的问题要追查原因、限期整改，并每年形成总的《承运方考核评分表》，对承运商进行年度考核。

8.服务投诉处理流程

公司及加油站对承运方没有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绕路行驶增加运距、拒绝或推辞配送、拒绝过磅复核、服务质量差以及不按配送指令调派车辆等违规行为和纠纷均可投诉，承运方对加油站接卸等环节工作存在异议等问题也应予以投诉。

9.经查实后的配送服务投诉，被投诉查实一次，承运商应对驾驶员处以1000元罚款；同一驾驶员被投诉查实二次，对该驾驶员进行下岗培训；同一驾驶员被投诉查实三次，建议承运商对该驾驶员予以辞退。承运商应将该驾驶员的处罚情况书面通告投诉方，未予辞退处理的，公司加油站有权拒绝该驾驶员实施配送。

10．驾驶员可对加油站以下问题进行投诉。

（1）加油站不按规定计量方式和时间接卸油品。

（2）车辆到站后卸不下，发生滞卸、转站或私自变更卸油地点。

（3）对于加油站工作人员不按照操作流程而影响安全的行为。

七、应急事件处理

1.信息沟通:运输以及接卸油品过程中，运输车辆出现任何特殊情况，司押人员为现场第一责任人，要在第一时间向交管、火警或当地公安等政府职能部门报警，立刻组织现场处理和险情控制，启动应急预案，并报告给承运方管理人员。加油站出现特殊情况，启动应急预案，并第一时间上报公司。

2.现场警戒;司押人员要根据不同事故布置安全警戒，疏散人员至安全地段，配合执法部门维持现场秩序，保证救援工作顺利进行。事故处理结束后，指挥现场处理工作，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3.人员救护：对受伤严重人员应及时拨打120医疗急救电话或送至附近医院进行抢救，保护人员财产，将损失控制在最小。

4.交通事故：发生交通事故，运输人员在拨打报警电话的同时，立刻向承运方管理人员报告，根据现场具体情况安排救援人员及车辆，把伤者及时送往医院，保护肇事现场。交警到达现场后，全力协助交警进行详细记录，待现场处理完毕后方可清理，恢复交通。

5.泄露事故：当油罐车发生油品泄露时，第一时间先向交管、火警或当地公安等政府职能部门报警及承运方管理人员报告，同时运输人员停车检查泄露原因，如检查后无法解决泄露源，应将车辆停放在远离人群及建筑物的空地，承运方也需调派相关人员、应急车辆及时赶到事故现场进行处理，一起有效及时的切断泄露源，并将油品进行围堵，使油品扩散面积减少至最小，现场严禁烟火，事故处理完毕后进行现场清理工作，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6.燃烧事故：当油罐车发生燃烧时，运输人员第一时间先向交管、火警或当地公安等政府职能部门报警及承运方管理人员报告，并停车立即扑救，如无法控制火情，在有可能的情况下，应将车辆行驶到远离人群及建筑物的空地，全力配合消防进行灭火。

附件一：服务质量评价表

附件二：承运方年度考核评分表

**第五章 竞选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选文件**

**竞选人： 　　　　 　　（盖竞选人鲜公章）**

**年 月 日**

**目录**

（竞选人自拟）

一、报价函

（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竞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照竞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服务，愿意以下浮比例值为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服务期 12个月（具体开始时间以比选人通知为准）。服务要求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3．我方承诺在竞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选文件。

4．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在收到合同签订通知书后，在合同签订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竞选人： 　　　　　 （盖竞选人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运距 | 单位 | 运输含税限价 | 下浮比例值a | 备注 |
| 1 | 油品运输 | 50公里以下（含） | 每吨运价 | 44元 | % |  |
| 2 | 50公里以上 | 每吨·每公里运价 | 0.85元 |  |
| 3 | **税率** | | 9% | |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说明：

1.具体数量根据比选人实际运输情况确定。

2.竞选人应根据以上报价明细表中运输距离，结合自身实力和运输成本对以上运输单价进行统一报下浮比例值a（a≥0.00%,以第五章 清单限价为基础进行填报下浮比例值）。

3.上述运输限价包含运输费、进出场费、路桥费、车辆保险费、通行费、国家所有税费、待班费、辅助材料费（日常保温措施）、人工费用、地罐标定部分费用、车辆维修费、管理费、车厢内底部及四周涂抹油水混合物材料费、车厢清洁费、运输过程中与相关管理单位发生的一切手续管理费、利润等所有费用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4.油品运输的体积和重量以甲方加油站交接标准为准。

5.报价明细表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竞选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竞选人名称： （单位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双面扫描件。

竞选人： （盖竞选人鲜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本身份证明需盖竞选人鲜公章。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竞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竞选人： （盖竞选人鲜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双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双面 |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竞选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竞选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1）营业执照

（2）危险货物运输（3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业绩证明材料

（4）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承 诺**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 （竞选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 （项目名称）的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交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6）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9）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负责人在近两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本公司了解，虚假声明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本声明如有虚假，本公司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的处罚，并自愿承担被取消竞选、中选资格、解除合同以及赔偿本项目比选人损失的后果。

特此声明。

竞选人： （盖竞选人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5）车辆要求

**车辆数量承诺函**

致： （比选人）

我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对以下内容作出真实性承诺：

1. 我司承诺能根据重庆高速石油运量情况合理配备相应的承运车辆，保证有不低于总运力10%的备用运力，同时配备不低于10%小额配送车辆（核载量在10吨以上30吨以下）以满足我公司配送需求，且承运车辆不低于 3 台的承诺函。
2. 我司承诺承运车辆为自有车辆，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托比选人的成品油运输业务，如有违反，将扣除所有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竞选人： （盖竞选人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6）人员证明材料

押运从业人员

驾驶从业人员

安全环保管理人员

（7）其他资料

1. **商务部分**

**六、技术部分**

（一）安全及应急服务能力

（二）承运服务总体方案及设施设备